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新常〔2024〕6号

印发《关于新丰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新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丰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现印发给你们，请按决议有关要求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新丰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4年2月3日

新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新丰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2 月 3 日新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新丰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新丰县 2024 年预算草案，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新丰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新丰县 2024 年县级预算。

附件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新丰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2 月 3 日新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新丰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4 年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 2024 年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 年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执行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经济运行态势总体平稳。同时，我县财政预算执行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政府债务本息逐年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增长乏力等。对于这些问题，县政府和财税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预算草案符合目前我县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新丰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预算草案。

为确保 2024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完成，提高执行力，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多措并举增加财政收入。一要大力培育财源。统筹各类资源要素、财政资金向实体及重点产业倾斜，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加强财政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新型工业等方面能力。二要提高征收效能。既要全面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也要依法推进综合治税，严格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实现预算目标。三要做好上级政策资金争取工作。精准分析研判中央、省财政政策举措，抢抓政策窗口机遇期，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国债、专项债券等政策支持，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二）强化预算约束和预算管理。树牢预算法治观念，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坚持预算法定，编早编细编实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刚性约束力。严肃财经法纪，加强财经秩序整治，强化审计监督，依法对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严肃问责。

（三）提升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水平。一要强化部门联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每宗土地出让动态，加强土地出让价款和收缴情况管理。二要强化收支管理，完善资金管理机制，确保土地出让金收入及时足额入缴国库，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一要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坚决遏制新增地方隐性债务，强化源头管控，持续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压实偿债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底数清，化债实。动态监测政府债务数据，定期向人大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二要加强政府债券项目监督。严格执行“无来源不立项，无预算不开工”的原则，加强资金来源和项目使用政府性资金情况的审核。加强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督促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整改，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抄送：县委，县政协，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县人大各专（工）委，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丰县支行，各镇（街）人大。

新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2月3日印发

（共印 55 份）